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除关连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并批准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青岛海业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业石油”）及青岛懿睿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懿睿源”）持有的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业油码头”）40.8%及10.2%股权。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确认的海业油码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1,047,614,256 元、261,903,564 元，共计 1,309,517,820 元。同意公司分别与海业石油及懿睿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在海业石油、青岛乐瑞特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益佳海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海业油码头继续承担对益佳公司的担保责任，为益佳公司最高额不超过 49,752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海业油码头继续履行相关担保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长视情形决定并采取所有必要之行动，以使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关连董事王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因被收购主体海业油码头将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继续承担其正在履行的对益佳公司的担保责任，导致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